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SICHUAN TRANSPORTATION INVESTMENT LOGISTICS CO., LTD.**

**某现代物流基地**

**项目策划方案咨询服务**

**比选文件**

**二 〇 二 一 年 七 月**

目 录

一、比选公告 3

二、比选应遵循的原则 7

三、中选准则 8

四、比选程序 8

五、比选参选人须知 8

六、比选办法 13

附件一：比选申请书格式 16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9

附件三：项目小组构成及成员基本情况 20

附件四：比选报价表 22

附件五：承诺书 23

附件六：保密承诺函 25

附件七：评审标准 31

附件八：公司简介、团队简介及项目策划方案 36

附件九：优质服务保障措施承诺书 37

附件十：项目工作安排及时间进度表 38

# 一、比选公告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交投物流公司”或“公司”）拟公开比选某现代物流基地项目策划方案咨询服务机构。根据四川省国资委相关规定以及集团中介机构聘用管理有关规定，现将公开比选咨询服务机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比选人：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某现代物流基地项目策划方案咨询服务

3.项目情况简介：本项目位于川渝高竹新区，预计占地面积约800-1200亩（以实际为准）。项目拟打造商贸流通、现代物流、供应链、新型物流科技融合发展的综合性现代物流基地。

4.服务内容：在充分、准确的区域经济、产业分析和市场调研等的基础上，结合上位规划及政策、项目开发条件、开发企业业务及资源禀赋等，为比选人提出项目开发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区域产业经济分析、上位规划及政策解读、物流及供应链分析、类似项目标杆案例分析、企业自身资源分析、项目市场及客户分析、项目定位及功能业态规划（需包含合理的推导逻辑、数据支撑等）、建设规划，发展规划、效益分析、发展建议等。

（2）配合比选人向政府、内外部评审汇报。

（二）比选申请人的报名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从业资质。

2.专业从事物流、供应链等产业地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具备类似项目服务经验，为政府、大型国有企业、世界500强企业、上市公司、物流类企业等提供过园区开发、物流及供应链设施等策划、规划咨询工作业绩，案例不少于5个。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2年效益报表无亏损，成立至今在比选活动、合同履行、现场服务过程中，未受到省国资委处罚及通报批评。

4.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比选日前三年内存在骗取成交或严重违规、违约问题；比选日前两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比选申请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

不符合比选资格的将被比选人拒绝，比选人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比选申请单位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比选申请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评审组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比选资格条件的申请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1年7月23日上午9:00时至10:00时（北京时间，下同）将比选申请文件（文件包封见比选参选人须知规定，文件内容及格式详见附件，不限制附上比选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支撑性资料）以现场提交方式送达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栋22层）。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23日上午10:00时，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启封，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启封结果，否则视为默认启封结果。

2.未按比选参选人须知规定进行包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五）评审方法

1.本项目的评审小组由比选人根据本次比选特点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2.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选结果确定前是保密的，评审在有关部门监督和保密的状态下进行。

3.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比选申请人，不得接受比选申请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4.评审程序：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5.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6.评审期间，评审小组成员根据需要对某些比选文件涉及事项进行质询，比选申请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人必须保持通讯工具畅通。

7.评分原则和方法：

（1）严格依法评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2）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本次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比选人不保证价格最低标能够中选，无义务承担对未中选人的任何责任。

（4）评审小组按照评分方法要求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三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六）中选公示及通知

1.评分结束后，评审小组按评分总得分高低排序并按评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三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2.比选人在评分后将评分结果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和交投智采网站上公示，公示后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中选方须按“中选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4.如中选方违约，比选人可在比选申请人单位中按得分高低依次重新选定中选单位。

（七）相关说明

1.比选人承诺，将坚持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待所有比选申请人，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评选工作；

2.公开比选期间，如果比选人发现中选人存在比选材料与比选公告要求不符、弄假作虚等情形，比选人有权取消中选资格或是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一切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3. 因本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比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应按照比选人书面通知的时间与比选人签订正式合同。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项目终止的，比选人有权不再组织中标单位签订正式合同，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并由中标单位承担因本项目比选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未尽事宜，以比选人最终通知为准。本项目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蜀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及交投智采网站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28-87570947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栋22层

# 二、比选应遵循的原则

比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和择优的原则。

# 三、中选准则

（一）中选将授予比选申请符合比选文件要求、能圆满履行合同、对比选人最为有利的参选机构。

（二）最低比选报价不是中选和最终签订合同的唯一条件。

# 四、比选程序

比选程序主要包括：发布比选公告、接受咨询、制作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组织评比、确定中选机构、发出中选通知。

# 五、比选参选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文件

1.参选机构应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正本”一套和“副本”五套分别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并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后递交。如出现“正本”与“副本”不符之情况，以“正本”为准。

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还应分别标明比选申请文件名称、参选机构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参选机构公章。**若是由授权代理人签名，则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授权委托书。每一密封的信封或文件盒(箱)应注明“于2021年7月23日，10:00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

3.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中文写成，并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成册，分正本一套和副本五套分别密封，比选申请文件每套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比选申请书(样本见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委托代理人的，应同时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样本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项目小组构成及成员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简介及其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样本见附件三)；

（4）比选报价表，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报价包含开展策划咨询服务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请各参选机构根据现有资料并结合实际经验、自身情况实行自主报价。（样本见附件四）；

（5）营业执照副本和相关资质的影印件；

（6）承诺书（样本见附件五）与保密承诺函(样本见附件六)；

（7）为政府、大型国有企业、世界500强企业、上市公司、物流类企业提供园区开发、物流及供应链设施等策划、规划咨询工作业绩的证明材料；

（8）公司简介、团队简介及项目策划方案（格式自拟）；

（9）优质服务保障措施承诺书（样本见附件九）；

（10）项目工作安排及时间进度表（格式自拟，内容要求详见评分标准）；

（11）最近两年财务报告；

**注：以上材料均应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4.参选机构未按本条第1、2点规定执行(如未进行正副本分装、密封和标记等)，以及逾期送达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应视该比选申请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响应，该比选申请文件作废。

5.比选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或在比选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二）比选报名及比选申请书递交

1.递交时间及地点：时间为2021年7月23日上午9:00时至上午10:00时，地点为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B栋22楼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2.联系人：陈女士

3.联系电话：028-87570947

（三）比选报价

1.参选机构应对比选报价进行严格的费用预算。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所有参加本次比选的机构应充分计算和考虑其完成投标项目需要支付的差旅费、评审汇报等各项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不负责承担参选机构因中标后开展项目应支付的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2.参选机构的比选报价应费用适中，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恶性竞争，最低比选报价并非中选的唯一条件。

3.参选机构的比选报价应是固定价，而非浮动价，且报价总额不能高于25万元，报价超过控制价即废标。

（四）参选项目

1.参选各单位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根据本机构实际资质条件，报名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2.中选机构不得将中选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将停止其工作，取消本次中选资格，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由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参选机构一旦中选，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在工作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组具体成员，且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保证工作质量，完成工作。

4.中选单位需为业主提供如下服务：

（1）为比选人的物流园区项目提供方案策划、效益分析等咨询服务并出具专业的报告、图表等材料；

（2）安排专人响应业主业务需求；

（3）随时接受口头或电话咨询；

（4）参加比选人相关业务会议；

（5）配合比选人及合作单位向政府、内外部评审汇报。

（五）其他事项

1.参选机构应按比选文件规定，按比选项目制作比选申请文件，并对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有效和准确性负责。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制作的，视为该比选申请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响应，该比选申请文件作废。

2.评审后，评审结果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及交投智采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收社会公开监督，比选人不承担对未中选参选机构的解释责任。

3.参选机构在本次比选过程中如有欺诈、串通作弊、中途无故退出、中选后不承担比选工作任务，或提出其他未在参选文件中明确的条件等行为，比选投标文件将作废。

4.参选机构在比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是否中选，均由其自行承担。

5.无论比选结果如何，参选机构向比选人递交的一切文件资料不予退还。

6.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澄清的参选机构，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参选机构。

7.在比选文件规定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2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参选机构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8.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选机构，参选机构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为使参选机构在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进行研究和修改，比选组织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选机构。

9.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与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10. 因本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比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选人应按照比选人书面通知的时间与比选人签订正式合同。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项目终止的，比选人有权不再组织中选人签订正式合同，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由中选人承担因本项目比选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1.参选机构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参选机构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机构的风险。比选人有权拒绝没有对比选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申请文件。

# 六、比选办法

1.本项目比选时间为2021年7月23日10:00时（以实际时间为准）；比选地点为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B栋22楼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2.比选时，比选人将当众查验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当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人时将不予开标，比选申请文件将原封退还。

3.对按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符合性审查主要内容如下：

（1）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是否按比选文件规定分别密封、标注，是否签字和加盖公章；

（3）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主要条款是否—致；

（4）比选报价为固定价，而非浮动价；

（5）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按时递交；

（6）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标准要求；

（7）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无论何种原因，在比选时没有启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在比选时将不予考虑，比选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比选评审组判断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比选申请文件本身而不能依靠外部证据。

6.为有助于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比选人有权向参选机构质疑，请参选机构澄清其比选申请内容。参选机构须保持通讯工具畅通或按照比选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7.比选评审组评委根据比选文件规定对各参选机构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议比较和打分。汇总各评委的评分结果，比选机构按得分高低次序顺序排出各项目比选名次。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报价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评分相同的，按质量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评分、质量评分均相同的，按进度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评分、质量评分、进度评分均相同，按保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评分、质量评分、进度评分、保密评分均相同名次由评审组抽签决定，评审组按上述排列顺序向比选人推荐中选候选人。

8.比选实行综合评分法。评审组按照比选文件中附件七《比选评审办法》规定，分别评定各参选机构加分分值，加总各项分值之和即构成各参选机构的综合评分得分。

9.比选评审中，一个计分内容出现2个或2个以上计分，或评分高出单项分值明显不合理，或违反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均为无效计分。

10.比选评审组成员采用记名评分的方式，在评分表中的任何改写处，均必须由该评分人员小签。

11.比选评审组通过比选报告推荐标有排序的前三位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三名，则按相应数量排序），同时报告比选过程中的其他事项，比选报告应由比选评审组全体评委和监督人员签字。

12.比选人确定得分排名第一位的为中选人，排名前面的中选人主动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在其后的为中选人，依次类推。

13.评比结束，比选人应及时向比选参选机构发出《中选通知书》。

14.经批准，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应依据《中选通知书》，与中选人协商项目策划方案咨询服务工作相关事宜。中选人因故放弃中选或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应依据比选报告确定该比选项目排名第二的替补为中选候选人，组织项目策划方案咨询服务工作相关事宜，并依次类推。

15.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根据比选结果，最终确定委托的策划方案咨询机构签订服务合同。

# 附件一：比选申请书格式

**比选申请书**

致：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某现代物流基地项目策划方案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 (参选机构全称) 作为参选机构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比选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包括如下内容：

（一）比选申请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委托代理人的，应同时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项目小组构成及成员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简介及其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四）比选报价表，即对某现代物流基地项目策划方案咨询服务的包干总价服务费；

（五）营业执照副本和相关资质的影印件；

（六）承诺书与保密承诺函；

（七）为政府、大型国有企业、世界500强企业等提供园区开发、物流及供应链设施等策划、规划咨询的工作业绩；

（八）公司简介、团队简介及项目策划方案；

（九）优质服务保障措施承诺书；

（十）项目工作安排及时间进度表；

（十一）最近两年财务报告；

我方己完全明白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此次比选项目的策划方案咨询服务工作。

(二)已经实施全部有关服务的比选报价及详细预算。

(三)本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至比选截止日后30天有效，如中选，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比选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比选申请。

(七)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比选文件以及比选文件修改书(如有)中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所有与本次比选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参选机构（法人公章）

参选机构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参选机构全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贵司某现代物流基地项目策划方案咨询服务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后的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参选机构（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 附件三：项目小组构成及成员基本情况

一、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类似工作  经验年限 | 现任职务 | 项目经验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 年龄 |  | 现任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 |  | | | | |
| 开始年份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 | | | 担任该项目的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其相关证件等。

三、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团队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 年龄 |  | 现任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 |  | | | | |
| 开始年份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 | | | 担任该项目的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其相关证件等。

参选机构（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四：比选报价表

**比选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比选报价 |
| 1 | 某现代物流基地项目策划方案咨询服务 |  |

参选机构（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五：承诺书

**承 诺 书**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某现代物流基地项目策划方案咨询服务中介机构选聘，并保证选聘文件中所列举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为此,本公司承诺如下：

1.同意选聘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选聘有关的一切数据、情况和资料等。

3.本单位如中选，保证按照选聘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服务合同。

4.无论本单位中选或者落选，均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选聘的相关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

5.本单位参与本次选聘申请，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选聘申请人；

（3）与其它选聘人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选聘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6）有其他违规行为。

选聘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保密承诺函

**保密承诺函**

承诺背景：信息接受方希望从信息披露方获取保密信息，信息接受方承诺根据本函的条款对信息接受方提供信息保密，保密期限自信息接受方签署本函之日起两年。

信息披露方：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栋22层

信息接受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以下术语应含有下列含义,除非另有规定:

保密信息是指:

(ａ)所有由信息披露方提供给信息接受方、其关联方或代表的关于项目目的的口头或书面通信、文件和其他信息(无论是电脑磁盘、可视文件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i)与信息披露方和/或项目目的有关的所有资料；(ii)关于涉及项目目的的任何谈判的存在、性质或进度的所有资料;(iii) 信息接受方根据前述资料注解、准备或产生的任何其他文件和资料，或者含有或反映该等资料的文件和资料。

(b)可能或已经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信息披露方、其关联方或代表的事实。

关联方，指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方)间接控制一方，被一方控制或与一方在共同控制之下的人或实体,和关于项目目的而与一方签有协议的任何人或实体。

代表，指一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融资者或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独立审计师或任何其他代理人。

1.2 解释

除非有相反的意思表示,本函中:

（ａ）文件包括任何草图、说明、材料、记录及其他可以储存或复制保密信息的方式；

（b）任何事物(包括任何权利)应包括其中的任何一部分;

（c）一组人或事物指两个或多个人或事物的集合体或其中的任意一个；

（d）词语“包括”并不包含“仅限于”的含义;

（e）同意/许可指事先书面同意或许可；

（f）控制是指如果一个实体在另一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股份数量（或股权比例）代表了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投票权、或使前者可享有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收入，或使前者在后者清算时可以获得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资产，后者应被视为被前者所控制。

2. 保密

2.1 保密信息处理

未经信息披露方的许可，信息接受方不得:

（a）披露或公布保密信息;

（b）除为项目目的外,以任何形式复制包含了、基于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或记录的任何部分。

2.2 保密信息所有权

所有向信息接受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归信息披露方所有。

3. 允许的使用和披露

3.1 为项目目的而使用

信息接受方及其关联方只能为项目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

3.2 在文件中加入保密信息

信息披露方、其关联方可以为项目目的而准备文件中加入部分保密信息。

3.3 披露

信息接受方可以为项目目的向其关联方和其代表披露保密信息，在作披露前，信息接受方应当确保：

（a）其关联方或代表为项目目的而有获取保密信息的特定需要;

（b）已经告知并促使其关联方或代表承担对信息披露方的保密责任。

4. 限制

4.1 本函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的保密信息:

(ａ)已存在公共领域的信息，但因信息接受方违反本函而存在于公共领域的信息除外;

（b）信息接受方在保密信息披露时已经获悉的信息,但信息披露方此前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除外，或者信息接受方知悉任何其他人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信息接受方知晓该保密信息的除外；

（c）信息接受方以非保密形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证明其与第三方未签署过任何保密协议;

（d）应法律要求或任何法院、仲裁庭、政府、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市场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政府机关或管理机构要求披露的相关文件；

（e）信息接受方、其关联方或代表,在没有依赖保密信息之情况下,所独立开发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内部资料证明该等信息是其独立开发的。

4.2 如果信息接受方由于任何法律要求或任何法院、仲裁庭、政府、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市场的要求或请求，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信息接受方应：(i)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书面通知信息披露方此情况和被要求或被请求披露的范围；和(ii)在合理可行的程度上与信息披露方合作，在披露之时或以后保护被披露资料的保密性。

5. 归还保密信息

5.1 归还或销毁

应信息披露方的要求，信息接受方应当并促使其关联方或代表:

(ａ)向信息披露方归还或销毁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所有第3.2条中规定的文件以及前述文件的所有副本;

（b）从电子存储设备中删除所有的保密信息,包括与其他任何信息结合在一起的保密信息。

5.2 不解除

信息披露方根据第5.1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能免除信息接受方及其关联方和代表在本函项下的义务。

6. 其他

6.1 适用法律

本函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管辖。因本函而产生的主张或争议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成都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该仲裁裁决。

6.2 修订

本函一经信息接收方盖章发出即不可撤销、不可修改。

6.3 救济

信息接收方特此承诺并同意，若信息接收方违反本函，则信息披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要求实际履行、禁令性救济或其他经济救济，作为对任何此类违反承诺行为的补救。

6.4 生效

本函一经信息接收方盖章即生效。

信息接收方：（公章）

签署时间:2021年 月 日

# 附件七：评审标准

**比选评审办法**

一、比选人组建评审组

评审组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比选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核实

评审组将审查比选响应人是否有资格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比选响应人被确定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比选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审查将根据比选响应人按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三、比选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在详细审查之前，评审组要审查每份比选响应书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一）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未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

授权委托书相关要求如下：

1.本授权书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时办理，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本授权书。 2.如果有委托代理人的，应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招标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人和委托代理人均须在授权书上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5.授权书后须附授权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并保证清晰有效。

（三）比选响应人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四）比选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比选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比选响应范围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五）比选报价明显偏低（即比选报价小于或等于通过资格审查的所有比选响应人算术平均报价的60％）；

（六）比选报价明显偏高（即比选报价大于或等于通过资格审查的所有比选响应人算术平均报价的140％）；

（七）不符合比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如果比选响应文件存在上述重大偏差，比选人将予以拒绝或作为无效比选响应文件处理。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后，比选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从而使其未完全响应的比选响应文件成为实际上完全响应的比选响应文件。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一）评审组成员只能按以下确定的评分项目、内容、要求进行评分，不能另行列项，否则视为废票；

（二）评分由评审组成员在充分讨论、沟通的基础上，各自独立进行；

评分以记名方式进行；

（三）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咨询机构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内容 | 项目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10分） | 报价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价格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值，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报价高于/低于基准价值的，每高于/低于2万元，扣0.5分。注：大于或等于基准价值140%、低于或等于基准价值60%的视为无效投标。 |
| 项目团队业绩评定  （20分） | 同类业绩  （20分） | 为政府、大型国有企业、世界500强企业、上市公司等提供过园区开发、物流及供应链设施等策划、规划咨询服务经验的项目，每提供1个得3分。其他产业园区、物流及供应链设施等规划咨询服务经验的项目，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满分20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人员配置  （10分） | 项目负责人  （5分） | 项目负责人在园区开发、物流及供应链设施等规划咨询领域有超过15年专业经验或在五个及以上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得5分，有10-15年专业经验或在三个及以上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得3分,有10年以下专业经验的得1分。本项满分5分。注：需提供个人履历及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项目参与人员  （5分） |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其他成员每人在产业园区、物流及供应链设施等规划咨询领域有超过5年专业经验的得1分，有3-5年专业经验的得0.8分，有3年以下专业经验的得0.5分。本项满分5分。注：需提供个人履历及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需求理解  （10分） | 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10分） | 提出对区域产业经济、上位规划及政策、物流及供应链行业发展趋势、项目开发条件、开发企业业务及资源禀赋等内容的认识见解。对上述内容论述完整、全面、科学性及指导性强且与项目相匹配的得8-10分，论述完整但在深刻性和解读充分性上有所欠缺的得5-7分，论述不完整、不全面且科学性、指导性不足得1-4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无该项内容不得分。 |
| 服务方案评定  （45分） | 工作框架  （5分） | 提出项目策划思路及策划逻辑。对上述内容论述详细、合理且针对性、指导性强的得5分，内容详细、合理且但针对性、指导性不足的得3分，内容不够详细、合理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无该项内容不得分。 |
| 策划方案  （30分） | 围绕环境、区位、资源、政策等因素对项目进行客观、科学、全方位的论证，提出策划方案。策划方案针对项目策划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合理化处理建议，且内容论述完整、全面且逻辑性强的得10-15分，论述完整、全面但逻辑性有所欠缺的得5-9分，论述不完整不全面且逻辑性不足的得1-4分。本项最高得分15分。 |
| 有针对性的提出项目定位、产业体系搭建规划、功能规划、建设规划及效益分析依据。策划方案内容详实、指导性强且业态规划和效益分析有数据支撑的得10-15分，内容有指导性但缺乏数据支撑的得5-9分，内容缺乏指导性和数据支撑的得1-4分。本项最高得分15分，无该项内容不得分。 |
| 优质服务  保障措施  （5分） | 针对项目策划响应方案提出优质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响应业主咨询需求、积极配合评审及汇报工作、完善的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及保密措施等。服务保障措施考量全面且合理、高效得5分，服务保障措施较好得3分，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无该项内容不得分。 |
| 进度控制  （5分） | 保证项目用时在15天以内得5分，用时时间在20天以内得3分，20天以上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
| 其他  （5分） | 投标文件规范性  （5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5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

1.综合评分=报价评分+项目团队业绩评分+人员配置评分+需求理解评分+服务方案评分+其他评分；

2.分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分四舍五入取整数位。

（四）推荐通过中选候选人

评审组根据评分统计结果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报价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评分相同的，按质量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评分、质量评分均相同的，按进度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评分、质量评分、进度评分均相同，按保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评分、质量评分、进度评分、保密评分均相同名次由评审组抽签决定，评审组按上述排列顺序向比选人推荐中选候选人。

# 附件八：公司简介、团队简介及项目策划方案

请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格式自拟。

# 附件九：优质服务保障措施**承诺书**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某现代物流基地项目策划方案咨询服务中介机构选聘，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比选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项目经理及咨询人员将及时响应业主咨询需求并积极配合各项评审及汇报工作。此外，我公司还将提供如下服务承诺：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十：项目工作安排及时间进度表

请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格式自拟。